**罪犯修启开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31号

　　罪犯修启开，男，1973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平，捕前系福建省武平县城厢镇副书记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(2015)岩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修启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330121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修启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31年1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2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4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4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2月2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9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619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2828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修启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